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苏建价〔2016〕151号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绿色 建筑工程计价定额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）建设局（委），省有关厅、局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江苏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》，为我省绿色建筑工程建设提供计价依据，我厅组织编制了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》（试行），现予颁发。

本计价定额自2016年7月1日起执行，由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和管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6年4月22日



抄送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省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建设、施工、咨询单位，各市工程造价管理处（站）。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6年4月22日印发
